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炳康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35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捷運車廂內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於搭乘捷運時逞己私慾，公然在捷運車廂內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絲毫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全感，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侵害方式、持續時間，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迄今未能與丙 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82號

被 告 甲○○（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AW000-H112999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素不相識。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7許，搭乘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自竹圍站至民權西路站，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乘其與丙比鄰而坐之際，以其右手碰觸丙左側大腿，以此方式對丙為性騷擾1次得逞。嗣丙驚覺有異，持手機攝影甲○○上開犯行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01 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代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碰觸告訴人丙，惟辯稱其係酒醉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其一開始遭被告觸碰時，以為被告在睡覺，嗣因被告不斷碰觸其大腿、手部，其始錄影蒐證之事實。
3	案發當時告訴人所拍攝之影像照片共3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碰觸告訴人大腿、手部之事實。

05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
06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07 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該條項雖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
08 體部位為臀部、胸部；然為避免對被害人其他身體部位身體
09 決定自由之保護，有所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
10 作為概括性補充規定。而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確
11 定法律概念，應依社會通念、事發經過、被害人感覺，並參
12 酌保障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權之立法意旨下，綜合判斷之。
13 另身體隱私處，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
14 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
15 他身體部位，諸如鎖骨、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肩膀、
16 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
17 屬於前開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
18 被害人個別情狀，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當事
19 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
20 綜合判斷（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又界定
21 「其他身體隱私處」，應著重於行為人未經本人同意，基於

01 性騷擾之犯意，趁本人不及抗拒，刻意觸摸本人身體，足以
02 引起本人嫌惡之感，均屬身體隱私部位。查被告觸碰告訴人
03 大腿、身體之時間橫跨數個捷運停靠站，期間並有碰觸告訴
04 人手部、將手掌平貼於告訴人膝蓋，或攤放於告訴人大腿
05 上，甚強牽告訴人手部之行為，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
06 被告長時間碰觸告訴人身體，自足讓告訴人深感不適。從
07 而，審酌本案案發之期間、被告之行為、告訴人之感受、雙
08 方之關係等節，足徵被告在上開時地所為，已破壞告訴人身
09 體隱私部位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該當性騷擾甚明。是核
10 被告所為，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乙○○